京考中招〔2020〕3号

北京教育考试院

关于做好2020年学籍与户籍不在同一区

考生报考工作的通知

各区考试中心：

根据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考中招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现将回户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回户籍报考工作**

学籍（往届生为原学籍学校所在区）和户籍不在同一区的本市户籍考生，可自愿选择在学籍或户籍所在区报考，但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。考生在报考前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慎重选择，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在学籍或户籍区报考。

（一）考生提交申请

回户籍区报考的考生须在6月11日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填写《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回户籍区报考考生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，过期不予办理。

（二）学校初审上报

各初中校对申请回户籍报考的考生进行资格认定后，于6月11日将申请表汇总，报本区中招办。

（三）学籍区审核

学籍所在区中招办对学校汇总申请表进行审核，审核同意后, 于6月15日8:30-12:00将回户籍区报考考生的基本信息汇总，通过中招业务信息系统办理信息交换。

（四）考生办理确认及报考手续

回户籍区报考的考生持本人户口簿和中考报名号，于6月16日8:30-12:00到户籍区中招办办理登记确认手续并交纳报考费。

**二、关于考试和招生的规定**

（一）回户籍考生应在学籍所在区报名，并建立电子档案，参加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、体检、选考和体育现场考试。文化课考试和录取在户籍区进行。

（二）回户籍报考的考生不能参加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招生。回户籍考生如参加城区学校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招生，其学籍和户籍须同属城区或者同属于郊区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户籍区中招办须向回户籍报考考生讲解有关招生政策、考试及本区志愿填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并向考生提供新的报名号。

（二）各区和学校要以考生为本，尊重考生意愿，做好考生回户籍区报考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回户籍区报考考生申请表

北京教育考试院

2020年5月15日

抄送：市教委、各区教委

 北京教育考试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

回户籍区报考考生申请表

学校名称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报名号 |  | 贴像片处加盖校章 |
| 身份证号 |  | 户别 |  |
| 学籍区 |  | 户籍区 |  |
| 家庭详细住址 |  |
| 考生和监护人意见 | 我已了解回户籍报考相关政策，自愿选择回户籍所在区报考。 学生签字： 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
| 学校意见 |  年 月 日(公章) |
| 学籍区中招办审核意见 |    年 月 日(公章) |

说明: 1.此表由学籍所在区中招办下发。

2.此表经考生填写后,于6月11日前交给本校，学校汇总后于6月11日报本区中招办，区中招办审核后留存一年。

3.考生于6月16日8:30至12:00到户籍区中招办办理报考手续。